

訴 願 人 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3603175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〔業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9 月 26 日整併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〕前經案外人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向該部申報 108 年度決算書表時，發現該公司權益淨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負 95,67 萬 1,091 元，涉違反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以 111 年 3 月 25 日經中二字第 11138005140 號書函移請本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11 年 4 月 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0092490 號、111 年 4 月 2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6008865 號、111 年 6 月 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6017687 號、111 年 10 月 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6030161 號、111 年 10 月 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6030290 號、111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6042177 號、112 年 2 月 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26000468 號、112 年 1 月 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26031612 號、112 年 12 月 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26035542 號、113 年 6 月 2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36021138 號、113 年 7 月 1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36019404 號、113 年 8 月 1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36022047 號函請○○公司及其負責人陳述意見、提出其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或其他適法處理之證明文件；經○○公司分別函復，惟未提出已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之證明文件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及本期淨損之合計已逾資本總額，且負債超過資產總額，有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之資產顯有不足抵償所負債務情事，且董事會未聲請宣告破產，乃依同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36031758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○○公司董事長即訴願人 2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3 年 11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……。」第 211 條規定：「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，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。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，除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，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。代表公司之董事，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282 條規定：「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，因財務困難，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，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，得由公司或左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……。」

經濟部 91 年 12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102280620 號函釋（下稱 91 年 12 月 11 日函釋）：「按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『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，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。』所稱之『虧損』，為完成決算程序經股東會承認後之累積虧損，與公司年度進行中所發生之本期淨損之合計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公司非上市、櫃公司，也未公開發行，股東僅 9 人，迄今未欠任何金融、企業客戶款項，僅向 4 位股東借款週轉金計 1 億多元，股東一致同意不必還款，支持公司債轉增資繼續營運，公司除已委託律師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積極辦理，股東亦分別全力尋找合作資金持續營運，訴願人今年 7 月新接任董事長，立即召開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決議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，新營運項目將有商機，可改善公司財務狀況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○○公司董事長，該公司有資產顯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，且董事會未聲請宣告破產之情事，有○○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、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及 113 年 8 月 31 日（自結）資產負債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公司非上市、櫃公司，也未公開發行，股東僅 9 人，迄今未欠任何金融、企業客戶款項，僅向 4 位股東借款週轉金計 1 億多元，股東一致同意不必還款，支持公司債轉增資繼續營運，公司除已委託律師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積極辦理，股東亦分別全力尋找合作資金持續營運，其今年 7 月新接任董事長，立即召開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決議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，新營運項目將有商機，可改善公司財務狀況云云。按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；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，除得依公司法第 2

82 條辦理者外，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；代表公司之董事，違反上開規定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為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、第 2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；又依經濟部 91 年 12 月 11 日函釋意旨，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所稱「虧損」，為完成決算程序經股東會承認後之累積虧損，與公司年度進行中所發生之本期淨損之合計。查卷附○○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、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、113 年 8 月 31 日（自結）資產負債表影本所載，其權益合計（總額）分別為負 95,67 萬 1,091 元、負 96,89 萬 7,189 元、負 95,18 萬 708 元；復查原處分機關屢次函請○○公司及訴願人提供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之證明文件，雖經○○公司回復，惟其等並未提出已依上開規定辦理之證明文件供核，則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有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，且董事會未聲請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尚非無憑。訴願人雖主張○○公司僅向 4 位股東借款週轉金 1 億多元，股東一致同意不必還款等，惟與上開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財務狀況不符，訴願人亦未提出證明文件以供原處分機關查察，自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